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的政府专职队器材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电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1 人，营业收入为 5226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13.91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5G 无线数据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数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31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91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全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注：

1. 所投产品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则每个货物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投标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投标人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